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p>第 2.5 条</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及“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三项可选保险责任。</p> <p>基本保险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基本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癌症（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额给付该保险人的女性特定癌症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实施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手术进行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且每种女性特定手术仅给付一次。当累计支付保险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本项保险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按如下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p> <p>（1）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p> <p>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单中载明，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为限。</p> <p>（2）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它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责任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p>

	<p>约定给付本项保险金：</p> <p>女性特定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p> <p>保险金额、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且该赔付比例应高于前述未从基本医疗保险等途径获得补偿时的赔付比例。</p> <p>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不适用等待期的新的保险合同，则自该新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特定风湿免疫疾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对每一被保险人，上述各项保险金给付次序以索赔申请人提出索赔申请的先后次序为准，且保险人对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的金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列明的基本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为限。</p>
<p>保险期间</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第 2.6 条</p>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其并发症；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前或者等待期内已经确诊患有女性特定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 3.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5.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p>（二）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患有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4.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6.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

	<p>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导致的伤害，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p> <p>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p> <p>8.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p> <p>（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 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p> <p>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